

總統令

四十年十一月十日

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

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七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
 依本條例終結之